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大學**  
CHANG G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112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 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長庚科技大學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333324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電 話：(03)211-8999 轉 5533、5298、5429  
傳 真：(03)211-8305  
學 校 網 址：<https://www.cgust.edu.tw/>  
招 生 資 訊 網：<https://recruit.cgust.edu.tw/>

# 長庚科技大學

「辦學最優、就業最強、企業最愛」

本校辦學績優，深獲學生、家長與社會肯定

- (1) 辦學認真深獲社會肯定，111 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成長至 98.10%，位居私立技專校院第一名，更是位居全國私立大學之冠！「就學穩定率」也以 96.53% 奪得私立技專第一名。
- (2) 全校所有系所均通過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專業學門教育認證。
- (3) 辦學績效卓越獲社會肯定，連續四年榮獲遠見雜誌評選為醫護類企業最愛大學前三名。
- (4) 英國泰晤士報《2023 世界大學排名》獲全國科大排名第五名，更為私立科大排名第二，另《2023 學科領域排名》獲唯一入榜「臨床與健康」、「生命科學」兩大科學領域之科技大學。
- (5) 遠見雜誌《2022 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名列私立大學前 30 強、技職大學前十強、並列入醫科類別第六名，且為唯一一所入圍醫科類別之私立科技大學。
- (6) 畢業生就業率、工作滿意度及起薪高、雇主滿意度高；1111 人力銀行 2022 年雇主滿意大學之學群調查，名列醫藥衛生學群，科技校院第三名。
- (7) 豐富的校內工讀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及獎助學金超過 3 仟萬元。
- (8) 鏈結台塑、長庚醫療體系及全國相關產業機構，落實實務教學，全校學生均有實習課程。
- (9) 提供優質住宿環境，四人一室全套衛浴，教學與住宿區免費無線上網。

## 重要注意事項

1.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事務，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使用。
2.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3. 本校二技日間部及二技進修部分別辦理招生，請考生務必依簡章規定報考，切勿混淆。

# 長庚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簡章公告	112 年 04 月 24 日(一)	於招生資訊網公告並開放簡章免費下載 <a href="https://recruit.cgust.edu.tw/p/412-1044-3113.php">https://recruit.cgust.edu.tw/p/412-1044-3113.php</a>
網路報名、繳費	112 年 05 月 01 日(一) 至 112 年 05 月 29 日(一) 17:00 止	1. 一律採 <u>網路線上報名</u> ，相關報名及審查資料，均須上傳至報名系統 (請勿郵寄)。 2. CGUST 招生報名系統 <a href="http://192.192.118.32/enrollment/">http://192.192.118.32/enrollment/</a>
線上查詢成績	112 年 06 月 29 日(四) 10:00 起	請至報名系統線上查詢， <u>不另寄發</u> 成績單。 CGUST 招生報名系統 <a href="http://192.192.118.32/enrollment/">http://192.192.118.32/enrollment/</a>
成績複查	112 年 06 月 30 日(五) 12:00 止	請填妥【附錄 4】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辦理成績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甲類】聯合招生 公告網路志願序名單 【乙類】分系招生 放榜暨網路報到	112 年 07 月 04 日(二)	1. 公告【甲類】考生採 <u>網路志願序分發</u> ，名單序位、注意事項及 <u>網路登記時間</u> 。 2. 公告【乙類】正備取名單，並依招生資訊網公告時程，一律採 <u>採網路報到</u> 。
【甲類】聯合招生 網路志願序作業	[※重要日期] 112 年 07 月 13 日(四)起 依時程填寫網路志願序	【甲類：聯合招生】採 <u>網路志願序分發選填</u> ，相關作業時程請依招生資訊網公告。
錄取後 郵寄報到資料 截止日期	另行於招生資訊網進行公告，請考生密切留意， <u>逾期不予受理</u> 。	

※註：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

※招生諮詢專線：(03)211-8999 轉 5533、5298、5429

※招生諮詢信箱：yrhuang@mail.cgust.edu.tw

### ★請注意：

【甲類】或【乙類】申請入學作業期程，請以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之相關時程為主，凡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者，一律視為直接放棄就讀本校之機會，不得異議。為了提醒考生注意本校公告之相關期程，本校簡訊只是輔佐通知用途，考生皆不得以未接到電話或簡訊為由，要求補報到或保留名額。

# 長庚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生系別名額及特殊報考限制.....	2
參、招生系別審查資料及成績計算方式.....	3
肆、報名作業.....	8
伍、線上查詢成績及複查.....	11
陸、成績公告及錄取原則.....	11
柒、報到說明.....	11
一、【甲類】聯合招生-志願序選填注意事項及報到說明.....	11
二、【乙類】分系招生-報到說明.....	13
玖、修業規定、註冊與入學.....	13
拾、申訴處理.....	14
拾壹、退費辦理.....	14
拾貳、交通資訊.....	14
【林口校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14
【嘉義校區】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2 號.....	15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7
【附錄 2】醫護相關科系.....	20
【附錄 3】特種生身份應繳證件一覽表.....	21
【附錄 4】成績複查申請表.....	23
【附錄 5】考生申訴書.....	24
【附錄 6】考生退費申請表.....	25
【附錄 7】持國外學歷（力）證件之考生報考相關規定.....	26
【附錄 8】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27

## 長庚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 壹、報考資格

凡取得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且符合各系特殊報考限制，即可報考：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含)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含)以上學校畢業者。持國外學歷申請者，應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 7】。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請參閱【附錄 1】。

四、報考注意事項：

- (一) 凡參加二年制日間部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運用範圍以本校相關試務用途為限。
- (二) 持國外學歷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者，方可報名。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英文譯本)、國外學歷成績證明正本(含英文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各乙份；所繳相關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認可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
- (三) 特種生身份資格審查：
  1. 凡符合附錄所列特種生身份資格之考生，須依【附錄 3】中規定應繳交證件欄及備註欄說明，於報名時上傳特種身分證件檔案，經查驗正確，得以特種生身份報名參加。若具有多重特種生身份者，僅能選擇一種特種生身份參加本次招生考試。
  2. 經審查考生符合特種生身份資格者，則具特種生身份資格，得以本招生所提供外加名額內錄取入學。
  3. 若考生因證明文件不全或經審查後僅符合「一般生身份資格」但不符合「特種生身份資格」者，該考生僅具一般生身份資格，本校不予外加名額錄取入學。
  4. 曾以退伍軍人身份享受加分優待且獲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退伍軍人身份享受外加名額錄取入學。
- (四) 退伍軍人注意事項：
  1. 服志願役之現役軍人，應依國防部規定，經權責單位核准參加(參加日間部須由參謀總長核准)。此項考生應持權責單位之「准予參加證明書」正本，以一般生身份參加本招生。
  2. 服義務役現役軍人(包括替代役男)【未符合本簡章附錄「特種生身份應繳證件一覽表(退伍軍人身份)」者】於入學日期前退伍，應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參加證明書(文件中應註明退伍日期)」正本，以一般生身份參加本次招生。未能於入學日期以前退伍、解除召集者，不得參加招生。若發現偽造及隱瞞現役軍人身份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3. 現役軍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因未能繳驗退伍令影本，以一般生身份參加者，報名後不得要求補驗退伍令而更改為退伍軍人之特種生身份，享受外加名額錄取入學。
  4. 參加本招生繳驗之退伍令，所記載之退伍日期在報名截止日以後生效者，視同現役軍人以一般生身份參加，不得享受退伍軍人身份外加名額錄取入學。

## 貳、招生系別名額及特殊報考限制

系別		招生名額							特殊報考限制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境外 優科技 人才 子女	僑生	蒙 藏 生	政 府 外 派 子 女	
甲類 (聯合招生)	護理系 (林口校區)	294	6	6	6	6	6	6	限專科(含)以上 護理科畢業
	護理系 (嘉義校區)	196	4	4	4	4	4	4	限專科(含)以上 護理科畢業
	幼兒保育系 (林口校區)	5	0	0	0	0	0	0	限專科(含)以上 護理科畢業
	化妝品應用系 (林口校區)	12	2	2	2	2	2	2	限專科(含)以上 護理科畢業
	呼吸照護系 (嘉義校區)	20	0	0	0	0	0	0	限專科(含)以上 護理科畢業
乙類 (分系招生)	幼兒保育系 (林口校區)	45	1	1	1	1	1	1	無特殊限制
	化妝品應用系 (林口校區)	70	0	0	0	0	0	0	無特殊限制
	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 (林口校區)	50	1	1	1	1	1	1	無特殊限制
	呼吸照護系 (嘉義校區)	30	1	1	1	1	1	1	限專科(含)以上醫 護相關科系畢業 均可報考。 請參閱【附錄 2】
備註	<p>1. 報考【甲類】考生(限專科(含)以上護理科畢業)，報名費為 500 元，採網路志願序登記，每梯次登記系數及缺額以公告為主。</p> <p>2. 報考【乙類】考生(請參考各系報考條件限制)，報名費為每系 500 元(如報名 2 系，則報名費即為 500 元×2 系=1,000 元...以此類推)，但錄取多系者僅能擇一系報到。</p> <p>3. 重複報考甲類(聯合招生)、乙類(分系招生)考生，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辦理報到。</p> <p>4. 同一系甲類與乙類招生名額可流用。</p> <p>5. 日間部學生保證住宿。</p>								

## 參、招生系別審查資料及成績計算方式

甲類(聯合招生)								
校區	系別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僑生	蒙藏生	政府外派子女
林口校區	護理系	294	6	6	6	6	6	6
	幼兒保育系	5	0	0	0	0	0	0
	化妝品應用系	12	2	2	2	2	2	2
嘉義校區	護理系	196	4	4	4	4	4	4
	呼吸照護系	20	0	0	0	0	0	0
<b>報考限制</b>	<b>限專科(含)以上護理科畢業</b>							
<b>護理系特色說明</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7 年度通過財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6 年「專業學門教育認證」。</li> <li>高註冊率及高就業率。</li> <li>與全台多所醫學中心及醫療體系建教合作,提供數百名在校生「免學雜費」獎學金。</li> <li>開設「最後一哩」臨床選習,使學生具備完整臨床經驗,提升學生就業力及就業率。</li> <li>推動「國際交流」,辦理海外實見習課程,拓展師生國際視野。</li> <li>耗資逾億建置優質學習環境,成立全國首創之「臨床技能中心」及「高齡長照產業人才培育基地」,進行擬真情境教學及客觀結構性臨床檢定,強化學生實務能力。</li> <li>優質師資結構,助理教授以上高階專業師資比例高。</li> <li>成立全臺首創「3D 數位解剖教室」,促進學生基礎醫學課程學習。</li> <li>依學生職涯規劃,採模組化分流教學,實作模組學生採實習給薪制,適性適才無縫接軌就業。</li> </ol>							
<b>報名費用</b>	一般生報名費 500 元、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200 元、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b>網路報名資料上傳</b>	<b>必繳項目：</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分證明文件。</li> <li>2. 學歷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科<b>護理科</b>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生證正、反面且須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或請就讀學校出示最後一學期之在學證明。</li> <li>(2) <b>護理科</b>非應屆畢業生：上傳專科(含)以上<b>護理科</b>畢業證書。</li> <li>(3) 具同等學力者：上傳護理系同等學力證明。</li> </ol> </li> <li>3. 專科(含)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li> <li>4. 「112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b>護理類</b>成績單。</li> </ol> <b>選繳項目：</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特殊生身份報名者,請依【附錄 3】中規定上傳應繳交證明文件。</li> <li>2. 以國外學歷(力)證件報名者,請依【附錄 7】中規定上傳應繳交證明文件。</li> </ol>							
<b>成績採計、同分參酌順序、總成績</b>	<b>科目及加權比例</b>				<b>同分參酌順序</b>		<b>總成績</b>	
	二技統測英文×1倍				1		400分	
	二技統測國文×1倍				2			
	二技統測護理類專業科目一×1倍				3			
	二技統測護理類專業科目二×1倍				4			
專科(含)以上在校歷年成績				5				
<b>備註</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科(含)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僅作為同分參酌使用,不列入總成績採計。</li> <li>2. 如遇有成績偽造或上傳之檔案不清晰無法辨識之疑慮時,將通知考生補寄各審查資料正本以接受查驗。</li> </ol>							



乙類		幼兒保育系(林口校區)					
身分別	一般生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僑生	蒙藏生	政府外派子女
招生名額	45	1	1	1	1	1	1
報考限制	無特殊限制						
系上特色	<p>1. 學生優質教保知能，除了幼兒園教保實習，另開設托育機構行政實習、特殊需求幼兒實習課程。</p> <p>2. 具博士學位專任教師佔全體教師 94%，師資專長涵蓋課程與教學、健康與照護，且多具有職場實務經驗。</p> <p>3. 附設實驗幼兒園及承辦新北市公共托育營運管理中心，提升並提供學生實習與就業優質場所。</p> <p>4. 輔導學生參與托育人員單一級技能檢定、基本救命術考照等，以強化日後從事托育工作之就業力。</p> <p>5. 畢業生相關領域就業率達九成以上，就業職場包括托嬰中心、幼兒園、課後托育中心、早療及社會福利機構，或從事幼教圖書、幼兒故事等相關兒童產業。</p> <p>6. 本系學生參加教保技藝競賽表現優異，詳請參閱本系網頁榮譽榜 <a href="http://cc.cgust.edu.tw/">http://cc.cgust.edu.tw/</a>。</p> <p>7. 推動國際交流，辦理海外幼兒教保實習課程，拓展師生國際視野。</p>						
報名費用	一般生報名費 500 元、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200 元、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網路報名資料上傳	<p><b>必繳項目：</b></p> <p>1. 身分證明文件。</p> <p>2. 學歷證件：</p> <p>(1) 專科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生證正、反面且須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或請就讀學校出示最後一學期之在學證明。</p> <p>(2) 非應屆畢業生：上傳專科以上畢業證書。</p> <p>(3) 具同等學力者：上傳同等學力證明。</p> <p>3. 專科(含)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百分比)。</p> <p>4. 書審資料：(請將下列項目依序排列並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後再上傳)</p> <p>(1) 學習計畫(包括就讀動機、讀書計畫等)</p> <p>(2) 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p> <p>(3) 校內外專業相關競賽成果</p> <p>(4) 專業證照檢定合格證明</p> <p>(5) 專題作品</p> <p>(6) 擔任社會志工服務證明</p> <p><b>選繳項目：</b></p> <p>1. 其他書審資料：語言能力檢定證照(如 TOEIC、TOEFL、全民英檢、臺語、客家、原住民文化與語言能力證明等)。</p> <p>2. 「112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p> <p>3. 以特殊生身份報名者，請依【附錄 3】中規定上傳相關證明文件。</p> <p>4. 以國外學歷(力)證件報名者，請依【附錄 7】中規定上傳應繳交證明文件。</p>						
成績採計、佔總成績比例、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二技統測成績(國文×1倍、英文×1倍)			10%		2	
	專科(含)以上在校歷年成績			30%		3	
	書審資料			60%		1	
其他			加分				
備註	<p>1. 未參加 112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考生亦可報名，惟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p> <p>2. 非幼保相關科畢業者，應按本系規定補強相關科目。</p> <p>3. 如遇有成績偽造或上傳之檔案不清晰無法辨識之疑慮時，將通知考生補寄各審查資料正本以接受查驗。</p>						



乙類		化妝品應用系(林口校區)					
身分別	一般生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僑生	蒙藏生	政府外派子女
招生名額	70	0	0	0	0	0	0
報考限制	無特殊限制						
系上特色	<p>1. 以美容保健、皮膚照護及人體形象造型為教學主軸，積極推展全方位優質美容醫學專業人才培育。</p> <p>2. 100%職場實習，結合台塑生醫、長庚醫療體系美容醫學中心、各大醫美診所及知名企業合作實習。</p> <p>3. 建製人體形象重建基地與陽光基金會合作，協助顏面損傷、皮膚痕癢者重建形象以適應社會，善盡社會責任。</p> <p>4. 選派優秀學生海外學習，拓展國際視野。</p> <p>5. 學生具創新力及實作力，2022 年相關競賽得獎情形：  2022 全國技專校院美甲彩繪實務靜態作品暨線上競賽第 1、2、3 名等 10 獎項。  2022 UAPP WPC 亞盟第七屆世界盃時尚美學廚藝創作競賽大會第 1、2、3 名等 22 獎項。  2022 第 9 屆國際文創盃國際技能競賽第 1、2、3 名等 28 獎項。</p>						
報名費用	一般生報名費 500 元、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200 元、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網路報名資料上傳	<p><b>必繳項目：</b></p> <p>1. 身分證明文件。</p> <p>2. 學歷證件：  (1) 專科應屆畢業生：<b>上傳</b>學生證正反面，須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或請就讀學校出示在學證明。  (2) 非應屆畢業生：<b>上傳</b>專科以上畢業證書。  (3) 具同等學力者：<b>上傳</b>同等學力證明。</p> <p>3. 專科(含)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百分比)。</p> <p>4. 書審資料：(請將下列項目依序排列並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後再上傳)  (1) 自傳(含就學動機、讀書計畫，字數不拘)。  (2) 校內外專業相關競賽成果。  (3) 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證明。  (4) 社會志工服務與研習會參與證明。  (5) 專題作品(個案報告、專題成果)。</p> <p><b>選繳項目：</b></p> <p>1. 其他書審資料：(如有此項，請依序排列並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後再上傳)  (1) 專業技能檢定證照或合格證明(如丙、乙級美容或丙、乙級美髮、護士、護理師、CPR、BLS、ACLS、ETTC 等專業證照)。  (2) 語言能力檢定證照(如 TOEIC、全民英檢、臺語、客家、原住民文化與語言能力證明等)。</p> <p>2. 「112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p> <p>3. 以特殊生身份報名者，請依【附錄 3】中規定上傳相關證明文件。</p> <p>4. 以國外學歷(力)證件報名者，請依【附錄 7】中規定上傳應繳交證明文件。</p>						
成績採計、佔總成績比例、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二技統測成績(國文×1倍、英文×2倍)			20%		2	
	專科(含)以上在校歷年成績			30%		1	
	書審資料			50%		3	
其他			加分				
備註	<p>1. 未參加 112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考生亦可報名，惟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p> <p>2. 如遇有成績偽造或上傳之檔案不清晰無法辨識之疑慮時，將通知申請考生補寄各審查資料正本以接受查驗。</p>						

乙類		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林口校區)					
身分別	一般生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僑生	蒙藏生	政府外派子女
招生名額	50	1	1	1	1	1	1
報考限制	無特殊限制						
系上特色	<p>1. 培育具有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之專業人才。</p> <p>2. 專兼任師資專業領域涵蓋老人護理、長期照護、失智症照護、諮商輔導、高齡復健復能、輔助科技、高齡社會工作、高齡運動休閒、健康管理、健康促進、機構經營管理、專利創新設計等，專任教師皆為助理教授級以上之高階師資。</p> <p>3. 建置「高齡長照產業人才培育基地」、「個案教學情境教室」與「e化評估示範教室」，推動多元教學方式，強化學生實務知能。</p> <p>4. 推動「校級創新創業微學程」，培植學生創業能力。</p> <p>5. 配合政府長照 2.0 政策，辦理相關研習加值學生照顧服務能力，學生畢業前至少擁有 2 張以上專業證書，提升就職加分效果。</p> <p>6. 專題製作成果結合專利申請，師生研發新型/設計專利近 50 件。</p> <p>7. 長庚醫療體系提供護理組與照顧組之「免學費及雜費」公費生名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護理組與照顧組之「獎助學金」名額；桃園敏盛醫院提供護理組之實習銜接就業名額；雙連安養中心提供照顧組之就業名額與獎助學金。</p> <p>8. 畢業生就業率超過 90%，開設高齡照護相關機構與升遷擔任管理職之比率高。</p> <p>9. 拓展國際視野，辦理海外學習及提供海外學習前期訓練活動(如辦理日本跨領整合高齡健康照護研習)。</p>						
報名費用	一般生報名費 500 元、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200 元、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網路報名資料上傳	<p><b>必繳項目：</b></p> <p>1. 身分證明文件。</p> <p>2. 學歷證件：</p> <p>(1) 專科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生證正、反面且須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或請就讀學校出示最後一學期之在學證明。</p> <p>(2) 非應屆畢業生：上傳專科以上畢業證書。</p> <p>(3) 具同等學力者：上傳同等學力證明。</p> <p>※「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入學後分二模組，其報考規定如下：</p> <p>A. 護理專業模組：須為國內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系畢(肄)業或具護理師證書之學生。</p> <p>B. 照顧專業模組：對高齡長照及經營管理有興趣之學生。</p> <p>3. 專科(含)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p> <p>4. 書審資料(僅列計專科在學期間所取得資料)(請將下列項目依順序排列並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後再上傳)</p> <p>(1) 自傳(含就學動機及讀書計畫)。</p> <p>(2) 專業能力證明：專業訓練證明或研習會參與證明(如衛福部長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課程)。</p> <p>(3) 其他佐審資料：如校內外專業相關競賽成果、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證明、社會志工服務。</p> <p>(4) 語言能力檢定證照(全民英檢、TOEIC、TOEFL)等。</p> <p><b>選繳項目：</b></p> <p>1. 其他書審資料：專業技能檢定證照(如護理師、社會工作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單一級照顧服務技術士、CPR、BLS、ACLS、ETTC 等)。</p> <p>2. 「112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p> <p>3. 以特殊生身份報名者，請依【附錄 3】中規定上傳相關證明文件。</p> <p>4. 以國外學歷(力)證件報名者，請依【附錄 7】中規定上傳應繳交證明文件。</p>						
成績採計、佔總成績比例、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二技統測成績(國文×1倍、英文×1倍)		20%		1		
	專科(含)以上在校歷年成績		30%		2		
	書審資料		50%		3		
其他		加分					
備註	<p>1. 未參加 112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考生亦可報名，惟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p> <p>2. 如遇有成績偽造或上傳之檔案不清晰無法辨識之疑慮時，將通知申請考生補寄各審查資料正本以接受查驗。</p>						

乙類		呼吸照護系(嘉義校區)					
身分別	一般生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僑生	蒙藏生	政府外派子女
招生名額	30	1	1	1	1	1	1
報考限制	限專科(含)以上醫護相關科系畢業報考，請參閱【附錄 2】。						
系上特色	1. 技職教育體系唯一培育呼吸照護專才的搖籃。 2. 由專業呼吸治療師及臨床胸腔科醫師任教，教學與實務經驗豐富。 3. 設置專業情境教室，包括模擬臨床成人及小兒加護病房、呼吸治療儀器室，設有成人、小兒呼吸器等設備，強化專業實務能力。 4. 建置「智慧呼吸科技數位互動學習教室」、「多功能數位教室」，為師生提供最佳的數位互動學習環境，落實多元創新數位教學策略與提升學習成效。 5. 推動「國際交流」，辦理海外實(見)習課程，拓展師生國際視野。 6. 課程分為「臨床呼吸照護」模組與「高齡暨長期照護」模組，亦可修習「護理」為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中融入長照知能，培養具「呼吸照護」、「長照」、「護理」多元能力之專業人才。						
報名費用	一般生報名費 500 元、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200 元、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網路報名資料上傳	<b>必繳項目：</b> 1. 身分證明文件。 2. 學歷證件： (1) 專科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生證正反面，須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或請就讀學校出示在學證明。 (2) 非應屆畢業生：上傳專科以上畢業證書。 (3) 具同等學力者：上傳同等學力證明。 <b>※限專科(含)以上醫護相關科系畢業報考，請參閱【附錄 2】。</b> 3. 專科(含)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4. 書審資料:(請將下列項目依序排列並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後再上傳)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2) 參與社團或擔任學生幹部等能證明各方面能力之相關文件。 (3) 各類個人競賽成果。 (4) 專題作品(個案報告、專題成果)。 (5) 社會服務。 (6) 研習會參與證明。 <b>選繳項目：</b> 1. 其他書審資料： (1) 專業技能檢定證照(護士、護理師、醫檢師、復健師、CPR、BLS、ACLS、ETTC 等專業證照)。 (2) 語言能力檢定證照(全民英檢、TOEIC、TOEFL)。 2. 「112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3. 以特殊生身份報名者，請依【附錄 3】中規定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4. 以國外學歷(力)證件報名者，請依【附錄 7】中規定上傳應繳交證明文件。						
成績採計、估總成績比例、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估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二技統測成績(國文×1倍、英文×2倍)			20%		2	
	專科(含)以上在校歷年成績			25%		3	
	書審資料			55%		1	
其他			加分				
備註	1. 未參加 112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考生亦可報名，惟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 2. 非護理科畢業者，須加修補強科目，於學生入學時依學生背景，系課程委員訂定加修相關科目。 3. 如遇有成績偽造或上傳之檔案不清晰無法辨識之疑慮時，將通知申請考生補寄各審查資料正本以接受查驗。						



## 肆、報名作業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請勿郵寄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 一、報名方式

(一) 報名及資料上傳日期：112 年 5 月 1 日(一)至 112 年 5 月 29 日(一)17:00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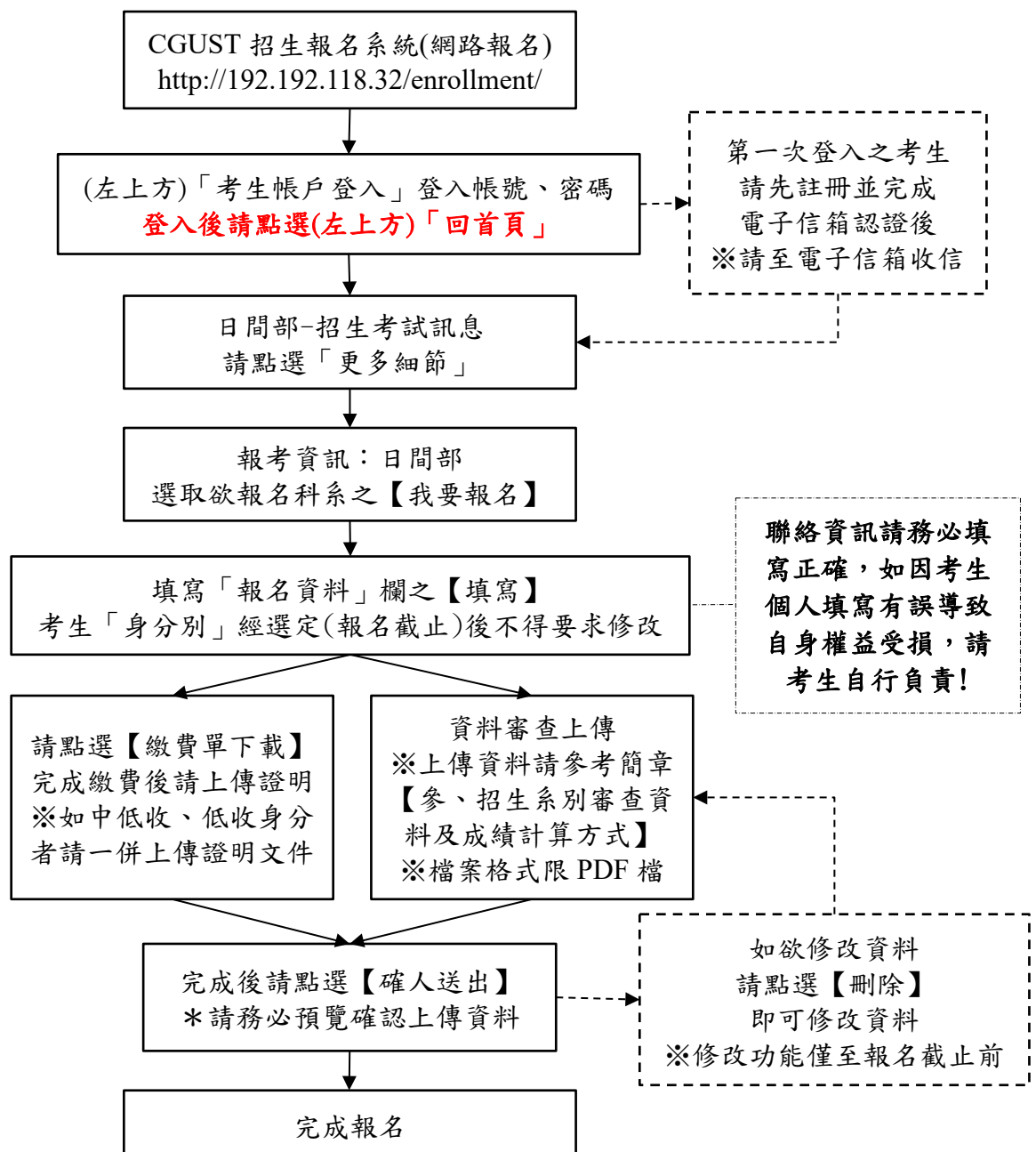
(二) 報名網址：CGUST 招生報名系統 <http://192.192.118.32/enrollment/>

(三) 報名流程：如下圖

★身分別選擇：請於報名時選定報考身份別(經選定後考生不得要求修改身份別)，若為特種生身份或退伍軍人身份報名之考生，請務必上傳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審查，若考生因證明文件不全或經審查資格後僅符合「一般生身分資格者」但不符合「特種生身份資格」或「退伍軍人身份」者，該考生僅具一般生身份資格，本校不予外加名額錄取入學。

★若具多重特種身生身份者，僅能選擇一種特種生身份參加本招生。

★報名資料欄位請填寫正確並為有效之資料，若因資料有誤或為無效資料導致考生自身權益受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網路查詢相關服務：請牢記個人帳號、密碼

## 二、報名費用說明

## (一) 報名費用：

身分別	一般生	特種身份 退伍軍人身份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上傳項目	繳費證明		繳費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甲類 聯合招生	新台幣 500 元	新台幣 500 元	新台幣 200 元	全免
乙類 分系招生	每系新台幣 500 元	每系新台幣 500 元	每系新台幣 200 元	全免

- 請將完成的繳費收據或證明單據上傳至報名系統，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減免 60%報名費，請一併上傳報名期間內有效之政府機構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請於報名系統中上傳報名期間內有效之政府機構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 報考【甲類】之考生，採網路志願序填寫方式分發。  
說明：繳交報名費 500 元，即於網路志願序選填排序，以分發錄取科系辦理報到，每梯次「志願序選填個數」以實際缺額情形公告調整。
- 報考【乙類】之考生，報名每一系須繳交報名費用 500 元。  
說明：如報考化妝品應用系與呼吸照護系，報名費即為 500 元×2 系=1,000 元，以此類推。若兩系均獲錄取者僅能擇一系辦理報到！
- 重複報考甲類(聯合招生)、乙類(分系招生)之考生，如均錄取者，亦僅能擇一系辦理報到。

(二) 繳費期限：112 年 5 月 1 日(一)至 112 年 5 月 29 日(一)17:00 止。

(三) 繳費方式：如下表，請先填寫「報名資料」確定送出後，系統自動產生繳款帳號【繳費單下載】，繳款前請務必再確認繳費單上之金額，並於規定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每位考生每項報名繳款帳號皆不同，每組繳款帳號限繳交該考生報考之項目報名費用，切勿重複繳款！**

繳費方式	銀行/ 金融機構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上傳 項目
臨櫃繳款	持「報名繳費單」至各地華南金庫銀行繳費或其他銀行臨櫃繳款	1. 銀行代號:華南銀行 008 2. 銀行分支:民生分行 3. 帳號:請見報名繳費單 4. 戶名: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跨行臨櫃繳款，考生自行負擔手續費。	繳費收據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 華南銀行代碼：008 2. 轉入帳號：請見報名繳費單 3. 輸入轉帳金額 4. 列印交易明細表	1. 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2. 跨行 ATM 轉帳，考生自行負擔手續費。	交易明細表
網路銀行 轉帳	請登入具有網路銀行轉帳功能之網路銀行，進行網路轉帳	1. 華南銀行代碼：008 2. 轉入帳號：請見報名繳費單 3. 輸入轉帳金額 4. 擷取轉帳成功之畫面	1. 請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2. 考生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 3. 擷取轉帳成功畫面須有「轉入帳號」、「交易金額」及「日期」。	交易成功擷取畫面
超商繳款	持「報名繳費單」至各地指定超商繳費	請見報名繳費單	考生自行負擔手續費。	繳費收據

### 三、報考審查資料上傳說明：

(一) 請依簡章規定【參、招生系別審查資料及成績計算方式】分項上傳資料，點選「**確認送出**」即完成報名(請務必預覽檔案是否完整無誤)。

※報考審查資料經考生點選「確認送出」後，概以網路上傳之檔案為審查依據，將由報考系辦理評分審查，如有未上傳之項目、檔案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上傳檔案為無法開啟之檔案，則該項成績不予計分，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更換檔案。

※檔案格式限PDF格式，如有多個檔案請依序合併為一個PDF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10MB)。

招生類組	必繳上傳資料	選繳上傳資料
<b>【甲類】 聯合招生</b>	1. 身分證文件。 2. 學歷證件。 3. 專科(含)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百分比)。 4. 「112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類別：護理類)成績單。	1. 特殊身份或持國外學歷之證明文件。
<b>【乙類】 分系招生</b>	1. 身分證文件。 2. 學歷證件。 3. 專科(含)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百分比)。 4. 書審資料(請依各系招生簡章說明項目依序排列並合併成一個PDF檔案上傳)	1. 其他書審資料(依各系招生簡章說明項目)。 2. 「112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該項目含成績佔比，若未上傳者或未參加測驗者亦可報名本招生，惟該項成績以0分計算)。 3. 特殊身份或持國外學歷之證明文件。

(二) 各項資料上傳說明：

1. 身分證文件：請上傳清楚之國民身分證正面正本檔案。

2. 學歷證件：

(1) 專科應屆畢業生：

上傳學生證**正、反面影像檔案(須蓋有當年度註冊章)**，沒有學生證者或無當年度註冊章者，請上傳含有就讀學校教務單位戳章之在學證明。

(2) 非應屆畢業生：上傳專科以上畢業證書正本。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上傳最高學歷證書及符合同等學力條款之相關證明文件。

3. 「112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1) 甲類(必繳項目)：護理類成績單正本。

(2) 乙類(選繳項目)：成績單正本(未參加測驗者亦可報名，惟此項成績以0分計算)。

4. 專科(含)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百分比)。

5. 書審資料(乙類必繳項目)：請依各系招生簡章說明項目依順序合併成一個PDF檔案上傳(請詳見「參、招生系別審查資料及成績計算方式」之「網路報名上傳資料」)。

6. 其他書審資料(乙類選繳項目)：請依各系招生簡章說明項目依順序合併成一個PDF檔案上傳(請詳見「參、招生系別審查資料及成績計算方式」之「網路報名上傳資料」)。

7. 特殊身份/國外學歷證明文件(選繳)：

(1) 以特殊生身份報名者，請依【附錄3】中規定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2) 以國外學歷身分報名者，請依【附錄7】中規定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 四、注意事項

(一) 考生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前應詳閱簡章內容，**報考資格不符者切勿報名**，亦不得要求退費。

(二) 完成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生身分別、報考系別等任何資料**，亦不得要求退費。

(三) 報名時，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其報名、考試或錄取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已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註銷其學籍外，畢業者追繳已發之學士學位證書，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四) 如遇有成績偽造或上傳之檔案不清晰無法辨識之疑慮時，將通知申請考生補寄各審查資料正本以接受查驗，若未於補件期限內繳交資料或無法取得聯繫時，該項目不予計分。
- (五) 報考二系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別。
- (六)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欲聲明放棄錄取，請錄取生【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親簽寫放棄聲明書後，方可取回畢業(修業)證書正本。
- (七) 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未能於規定報到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者，本校得依規定取消錄學資格。
- (八) 學生畢業後將從事健康照護相關工作，為考慮就業與被服務者權益，報考時請依個人身心狀況，審慎考量就讀。
- (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伍、線上查詢成績及複查

- 一、線上查詢成績：請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四)10:00 起至本校 CGUST 招生報名系統 <http://192.192.118.32/enrollment/>，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查詢成績，**不另寄發成績單**。
-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 4】，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五)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於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3)211-8305、連絡電話(03)2118999 轉 5533、5298、5429。
- 三、考生僅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 陸、成績公告及錄取原則

- 一、相關公告：112 年 7 月 4 日(二)，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公告及報到事宜，**不另寄發書面通知單**。
- 二、錄取原則：
  - (一)甲類：聯合招生
    1. 本校招生委員會按報名考生之總成績高低與予排序，並訂定最低登記標準，成績達最低登記標準者，始具備參加網路志願序登記資格(成績雖達最低登記標準，並不表示一定能被錄取)。
    2. 分發方式採網路志願序登記(依成績高低為分發順序)，相關作業及程序請參考【柒、報到說明】並於 112 年 7 月 4 日(二)在招生資訊網公告網路志願序名單(請以網路最新公告作業)，請考生密切留意。
  - (二)乙類：分系招生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招生名額與考生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在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超過招生名額者，以總成績高低排序列為**備取生**，依序辦理網路報到至額滿或最低錄取標準之報名考生報到完畢為止。
- 三、考生成績總分未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之登記標準或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 四、總成績相同時，依各招生類別或各系同分參酌順序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決定錄取順序，請參閱【參、招生系別審查資料及成績計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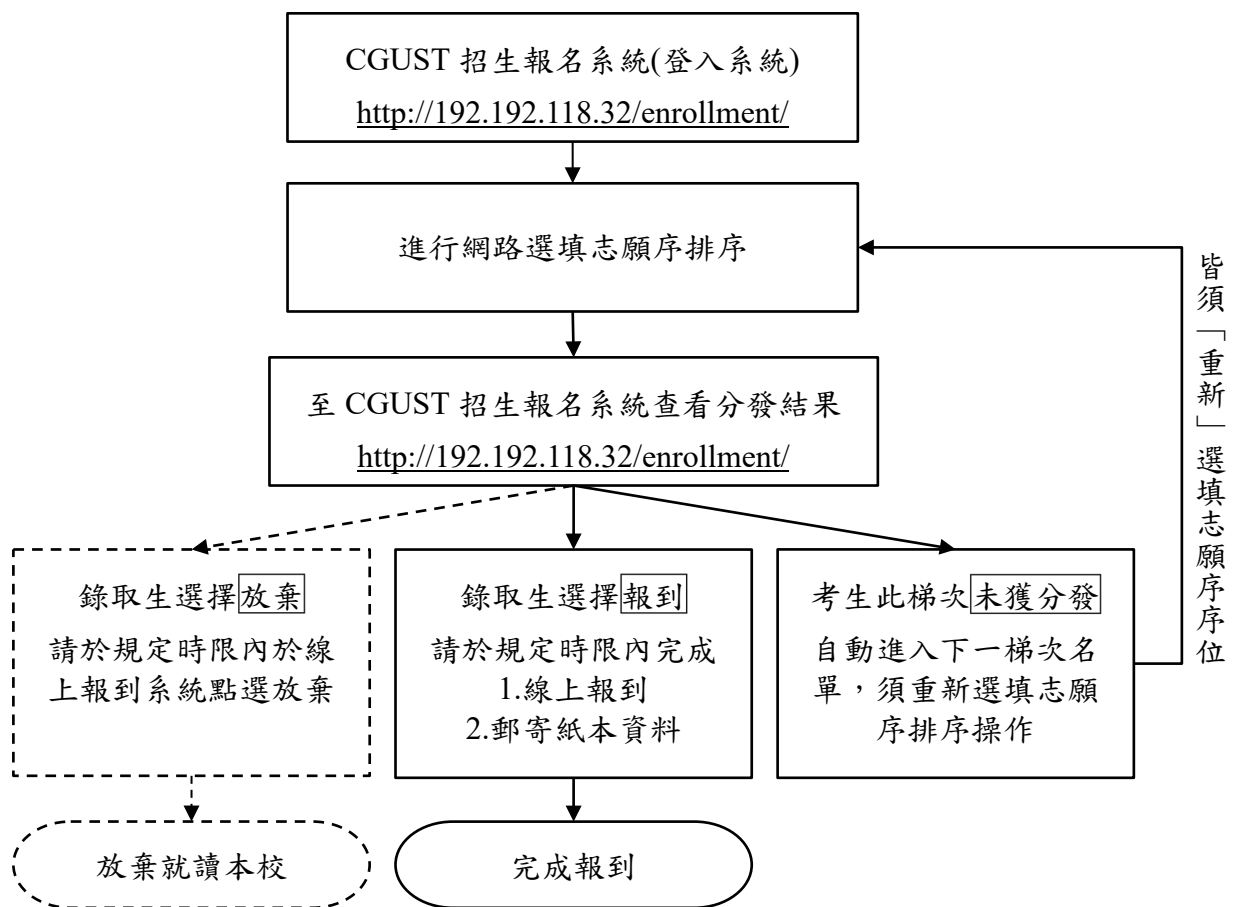
## 柒、報到說明

### 一、【甲類】聯合招生-志願序選填注意事項及報到說明

- (一) 甲類採網路志願序分發，**相關作業及程序將於112年7月4日(二)在招生資訊網進行公告，並於112年7月13日(四)起填寫網路志願序，請考生密切留意。**
  1. 每梯次為獨立分發作業，故每梯次皆須「重新」上網選填志願序序位，且每梯次分發序位以考生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序(非登記先後順序)。
  2. 考生應於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規定期限，完成網路登記，並務必確認無誤按送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登記就讀志願。
  3. 避免網路壅塞，請盡早上網登記，考生若未能於截止時間完成網路登記者，逾期概不受理。
  4. 帳號密碼請妥善保存，切勿提供他人使用，如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5. 每梯次「志願序選填個數」以實際缺額情形公告調整。
  6. 特種生身份及退伍軍人身份之考生除可選擇一般生名額，亦可選填特種生身份或退伍軍人身份之外加名額(此個數包含在每人每次填選志願序個數上限內，非額外計算)，惟若以一般生報考者，僅能登記一般生名額，不得改選登記其他外加名額。
- (二) 自第二梯次起招生名額以實際公告缺額，缺額遞補至112學年度註冊日止，若提早額滿即不再受理。當錄取生報到額滿，於報到後放棄所產生之缺額，將由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進行網路志願序登記遞補。
- (三)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登入系統完成操作者(不論任何原因)或於系統上選擇放棄分發之考生，此梯次皆視為放棄報到資格，不得異議。
- (四) 每梯次志願序結果公告，如獲分發錄取之考生，應依每梯次公告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到及郵寄紙本資料，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到之考生視為放棄錄取就讀機會，不得異議。
- (五) 網路登記志願序作業流程圖：



(六) 獲分發錄取之考生應完成下列事項：

1. 線上報到作業：(請依每梯次公告之時限內完成網路作業，逾期視為放棄就讀者)
  - (1) 報到就讀意願書
  - (2) 畢業證書(或延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2. 掛號郵寄紙本資料：(請依每梯次公告之時限內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 (1) 新生報到單
  - (2) 畢業證書正本(或延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 (3) 報到嘉義分部之考生另請附兩吋照片一張(背面請註明錄取科系、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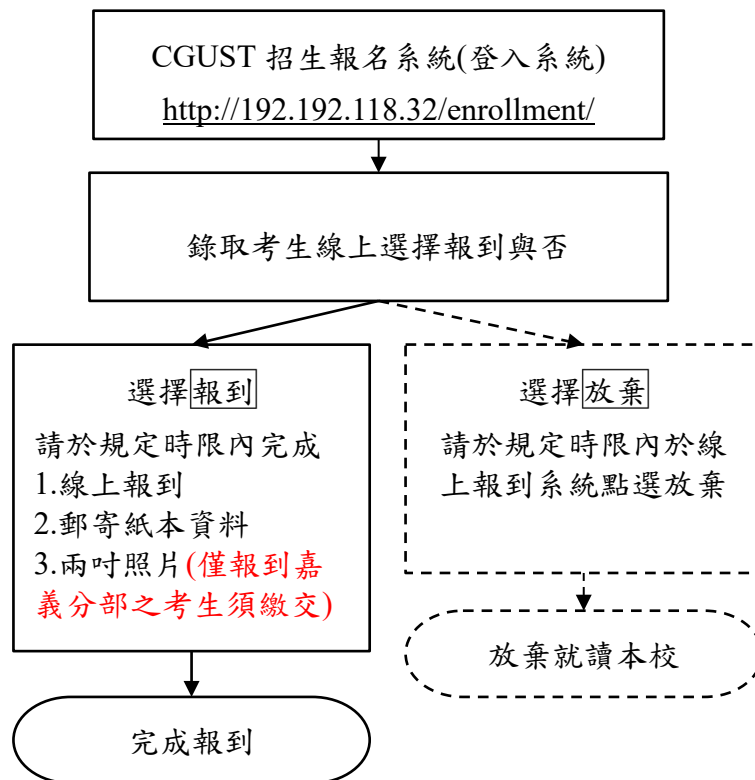
(七) 如遇系統操作問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03)211-8999分機5533

(八) 如有未盡事宜，本校擁有保留、修改、暫停及解釋內容之權利，修改訊息將於招生資訊網公佈，不另行通知。

## 二、【乙類】分系招生-報到說明

※報到作業及程序將於 **112 年 7 月 4 日(二)** 在 **招生資訊網** 進行公告，請考生密切留意。

- (一) 依正、備取順序名單於公告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作業及郵寄紙本資料。
- (二) 正、備取生若未於該梯次所公告時間內完成報到者(不論任何原因)，皆視為放棄報到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三) 實際缺額以實際報到情形公告，缺額遞補至112學年度註冊日止，若提早額滿即不再受理。
- (四) 網路選擇報到與否流程圖：



(五) 請錄取之考生依每梯次公告時間內完成報到：

1. 線上報到(逾期視為放棄就讀)。
2. 掛號郵寄紙本資料：(請於每梯次時限內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
  - (1) 新生報到單
  - (2) 畢業證書正本(或延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 (3) 報到嘉義分部之考生另請附兩吋照片一張(背面請註明錄取科系、姓名)

(六) 正取生應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未完成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七) 如有缺額，本校將公告於校方官網，請考生務必自行至招生資訊查詢最新消息。

三、重覆報考甲、乙類多系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辦理報到。確定報到後，即喪失其他系錄取資格，且不得更改錄取系別。

四、如為特殊身分者或持國外學歷之考生，經錄取後請將證明文件一併寄送至本校查驗。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玖、修業規定、註冊與入學

- 一、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二年，所修學分及應修科目總數依各系規定，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二、報到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三、辦理學分抵免，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入學新生申請學分抵免得於當學期規定日提出申請，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畢，以一次為原則。

## 拾、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者，得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10 內，依規定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並填妥考生申訴書【附錄 5】，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考生申訴書【附錄 5】應註明考生姓名、報考證號、報考系別、聯絡方式、申訴之事由，並提出佐證資料。本招生委員會 30 天內函覆申訴人。
- 三、申訴以一次為限，必要時，本招生委員會得請申訴人列席說明。
- 四、考生的申訴案件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未以考生申訴書【附錄 5】申訴者。
  - (二)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定者。
  - (三) 不具名申訴者。
  - (四) 逾期申訴者。
  - (五) 要求重新評閱試卷、面試及書面審查資料者。
  - (六)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

## 拾壹、退費辦理

- 一、若為經校方通知審查資格不符者或逾期繳費者致無法參加本次入學考試，考生得依規定自行於期限內申請退費，但繳交資料不全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
- 二、辦理退費之考生請繳交下列資料並於 112 年 6 月 9 日(五)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333324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長庚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 (一)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考【附錄 6】)
  - (二) 報名費收據正本(或繳費證明正本)，網路轉帳者，請擷取轉帳成功畫面(畫面須有轉入帳戶資訊及金額)並於空白處簽名以示負責。
  - (三) 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存摺正面影本(存摺姓名須為考生本人)。
- 三、若非為上述原因，報名本項考試且繳費完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拾貳、交通資訊

【林口校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搭乘桃園機場捷運至 A7 體育大學站，出站後步行約 15-20 分鐘，或搭乘桃園客運 202、5065 路線公車或三重客運 1211 路線公車，即可抵達本校。
- 在台北捷運北門站，搭乘三重客運 1209 公西-台北北門線，或至台北市承德路二段 168 號成淵高中對面(近捷運民權西路站)搭乘汎航客運，至林口長庚醫院。
- 在台北長庚紀念醫院，搭乘汎航客運至林口長庚醫院。
- 在桃園、中壢火車站周邊，搭乘汎航客運至林口長庚醫院。
- 於林口長庚醫院醫學大樓大門右側(於院前二路面向醫學大樓的右側)，社校區乘車處搭乘長庚校區交通車來校。
- 校區每日有交通車往返林口長庚醫院與本校間，林口長庚醫院內另設有汎航通運，可通行台北、桃園與中壢地區。

**自行開車：**本校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免費停車位，入校停車需付費，校區車位不足時須停放於校外周邊停車場或鄰近路邊停車格(請依該停車場或停車格規定停放，違規停放可能導致相關單位罰款等處分)。

- 如行駛國道，請由國道一號林口交流道開道出口，行經文化一路至中正體育園區大門，進入後左轉往長庚校區方向行駛，即可抵達。
- 如行駛台一線新莊方向：行駛青山路接文青路，至文青路與文化一路路口左轉文化一路，進入中正體育園區大門，進入後左轉往長庚校區方向行駛，即可抵達。
- 如行駛台一線桃園方向：行駛至振興路，由振興路與文化一路路口右轉進入中正體育園區大門，至志清湖後左轉，往長庚校區方向行駛，即可抵達。



### 【嘉義校區】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2 號

####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一、搭乘台鐵至嘉義火車站

###### ▶ 計程車

嘉義火車站-->長庚科大嘉義分部。(車資約\$450 元)

##### 二、搭乘公車

###### ▶ 嘉義火車站前站

可搭乘嘉義縣公車『往朴子路線』於『縣府站』下車，步行至本校嘉義分部約 2 分鐘。(車資約\$60 元)

###### ▶ 嘉義火車站後站

可搭乘 BRT 高鐵接駁車『往朴子路線』於『縣府站』下車，步行至本校嘉義分部約 2 分鐘。(車資約\$60 元)

##### 三、搭乘高鐵至嘉義站。

###### ▶ 計程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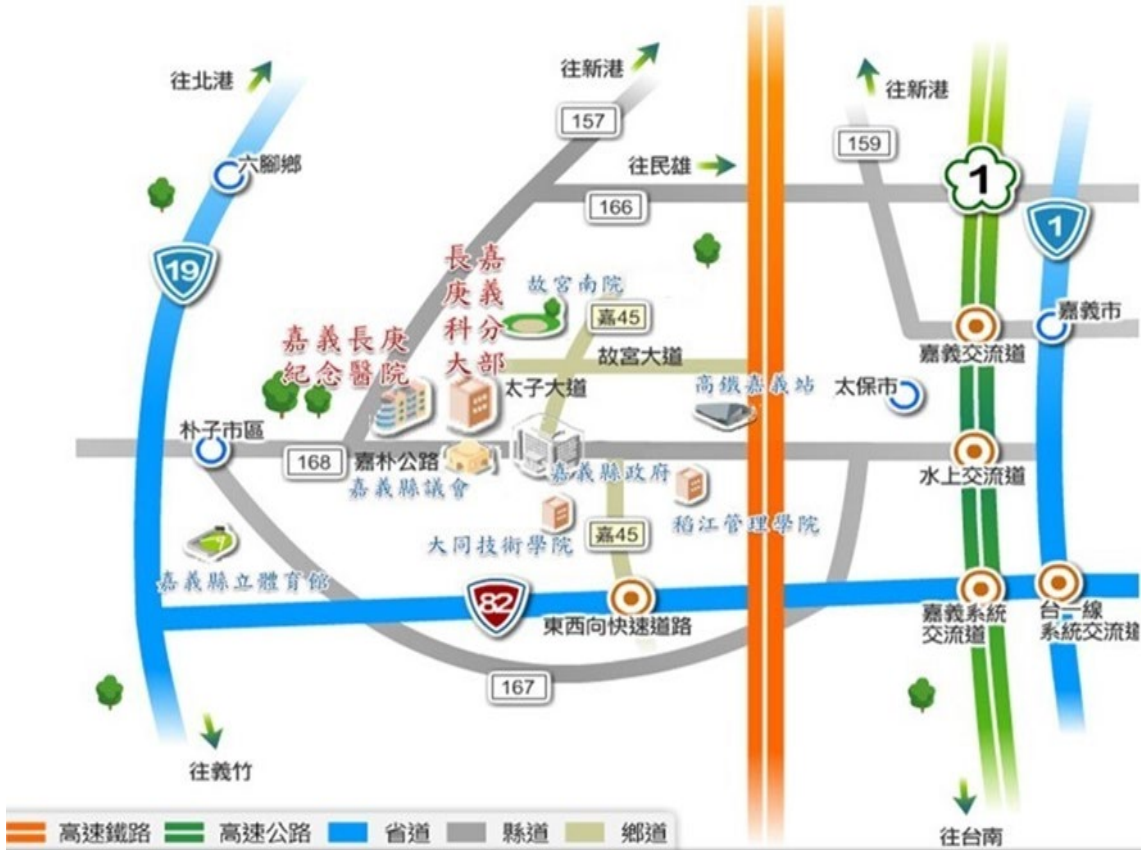
嘉義高鐵站-->長庚科大嘉義分部。(車資約\$180 元)

►BRT 高鐵接駁車

可於 2 號出口搭乘 BRT 高鐵接駁車『往朴子路線』於『縣府站』下車，步行至本校嘉義分部約 2 分鐘。(免車資)

自行開車

嘉義校區位於嘉義縣政府對面，距中山高水上交流道 7 公里、高鐵嘉義站約 5 公里、東西向 82 號快速道路交流道 3 公里。



##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略)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9 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11.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12.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依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附錄 2】醫護相關科系**

報考呼吸照護系專用	
護理	職能治療
藥學	物理治療
視光	職業安全衛生
長期照護(顧)	放射技術
老人照護(顧)	生命科學
老人(高齡)服務	公共衛生
高齡健康促進	口腔衛生
復健(技術)	食品衛生
醫藥保健	保健醫學
醫務管理	牙體技術
醫學(事)工程	健康事業管理
醫學(事)(病理)檢驗	應用(醫藥)化學

## 【附錄 3】特種生身份應繳證件一覽表

身份類別	應繳交證件	備註
原住民學生 (簡稱原住民生)	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份參加。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以確認其原住民身份。</li> <li>2. 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1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li> <li>3.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li> </ol>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li> <li>2. 士官、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li> <li>3. 替代役：繳交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以退伍軍人身份報考經加分優待錄取者，無論是否已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外加名額分發錄取入學。</li> <li>2. 左列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縣市後備司令部)。</li> <li>3. 凡「在營服役10年以上」之退伍軍人，於錄取註冊入學後，請與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025臺北市忠孝東路5段222號)第三處就學輔導科聯繫，以憑寄送輔導有關資料。</li> <li>4.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5年內報考者，始得享受外加名額分發錄取入學。</li> </ol>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簡稱境外人才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li> <li>2.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li> <li>3.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li> <li>4. 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係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li> <li>2.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得於應聘來臺3年內，為在臺停留未滿1年之子女申請來臺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li> <li>3.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li> </ol>
僑生	僑務委員會核發之112學年度報考科技校院二年制招生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僑生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度使用。
蒙藏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li> <li>2. 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li> <li>3. 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份參加。</li> <li>2. 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li> <li>3.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考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li> </ol>

身份類別	應繳交證件	備註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li> <li>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li> <li>3. 派外人員派用令(函)影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政府機關派遣或受政府機關委託派赴國外擔任駐外工作之人員,於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或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4條規定未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li> <li>2.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3學年均不予優待;返國就讀時間計算,自實際入學日起算。</li> <li>3. 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li> <li>4. 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6條第1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優待方式依前開辦法第12~16條規定辦理。</li> </ol>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件,除戶籍謄本及僑生須繳交由僑務委員會所開立之「升學考試之優待證明」文件為正本外,其餘一律繳交影本即可,惟如影本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概不予受理。錄取報到時則須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正本,若報到時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li> <li>(二) 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li> <li>(三) 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影本不清者,應繳驗原始證件)。</li> </ol>	

**【附錄 4】成績複查申請表**

**長庚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2 年____月____日	報考證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	Email		
類(系)別	<b>限一勾選【複查不同類(系)別請分別填表】</b> <input type="checkbox"/> 甲類：聯合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乙類：幼兒保育系 <input type="checkbox"/> 乙類：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乙類：化妝品應用系 <input type="checkbox"/> 乙類：呼吸照護系			
複查項目 與成績	項 目	成 績	複查原因 (請詳述)	※複查後成績 (本會填寫)
考生簽名				
※複查結果 (本會填寫)				日期 112 年____月____日

說明：

-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以 1 次為限，資料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 請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中午 12 時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3)211-8305、連絡電話(03)211-8999 轉 5533、5429。
- 考生僅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 複查結果將以電話方式或書面方式回覆。

## 【附錄 5】考生申訴書

長庚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  
考生申訴書

報考證號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類 <input type="checkbox"/> 乙類：_____系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申訴事由	(請以條列方式敘述)			
佐證資料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者，得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10 內，依規定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附錄 6】考生退費申請表

長庚科技大學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  
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2 年 ____ 月 ____ 日	報考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類 <input type="checkbox"/> 乙類，報考系別：_____系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_____ / (日)： _____ / (夜)： _____		
E-MAIL			
申請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期限	應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校方通知審查資格不符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繳費		112 年 6 月 9 日(五)前 (郵戳為憑)	1.退費申請表 2.報名費繳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3.考生本人帳戶存摺正面影本
退費帳號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注意事項	1. 填妥本表連同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地址：333324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長庚科技大學教務處 招生組 收 2. 填寫資料請以正楷填寫清楚並確認無誤後於下方欄位簽名及蓋章。 3. 如為網路轉帳，請擷取轉帳成功畫面，印下後於空白處簽名。 4. 未附繳費證明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5. 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來電 03-2118999 轉 5533、5429。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資料及檢送文件屬實，若有虛假，由本人自行負責其相關責任。			
申請退費考生親自簽名： _____			

※上述填寫資料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私章!!



## 【附錄 7】持國外學歷（力）證件之考生報考相關規定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之考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報名時須上傳下列文件，同意所持學歷（力）日後如經查證不實者或不符合教育部認可標準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放棄註冊入學：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影本（須附中譯本）。
- 二、國外學歷（力）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1份。
- 四、請填寫「國外學歷（力）切結書」（請參考【附錄8】）。

## 【附錄 8】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於報名時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1. 國外學歷(力)證件正本
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前開國外學歷（力）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3. 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本人在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一份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上項資料，或日後經學校查證國外學歷（力）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同意 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放棄註冊入學，如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_\_\_\_\_

※ 就讀學校之所在國及地名：\_\_\_\_\_

此 致

長庚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姓名：

(請親自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